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6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杉杉品牌提交的《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杉杉品牌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杉杉品牌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杉杉品牌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60 号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



经审核，现对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文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请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一、请补充提供你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说明。请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请补充提供你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币种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160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并请就此出具专项承诺。请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依照《证券法》《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你公司确保申报和反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就此出具专项承诺。

六、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上述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